

# 4

## 危險物品管理

一氧化碳中毒防範	62
爆竹煙火管理	67
家用瓦斯安全	76

# 一氧化碳中毒防範

## 認識熱水器及其正確安裝方式

### 1. 屋外式熱水器（RF 式）

僅限於屋外空氣流通處（如建築物外牆或開放的陽臺上）環境使用，其燃燒使用空氣之供給及廢氣排放皆直接於屋外進行，惟需具防風、防雨特性。

### 2. 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 式）

屋內式熱水器，安裝於通風不良處所應採用。燃燒使用之空氣取自屋內，並將廢氣以排氣風機經排氣管強制排放至屋外，需裝設供氣口、排氣管及排氣風機等。

### 3. 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式）

屋內式熱水器，燃燒使用之空氣，以供氣風機等機械方式連接供氣管取自屋外，燃燒後廢氣經排氣管以排氣風機強制排放至屋外者，其供氣與排氣皆於屋外進行，與屋內之空氣隔絕。為確保該熱水器性能、空氣供給及廢氣排放，應注意不得使用非該熱水器附屬之零配件。

### 4. 開放式熱水器

較小型屋內式熱水器，一般作為廚房中清洗碗盤使用。因其燃燒使用之空氣取自屋內開放空間、廢氣亦直接排放於屋內，需設置與屋外連通之供氣口，另屋內廢氣可採自然方式（溫度差產生浮力作為換氣之動力）或強制換氣方式（利用換氣風機）予以置換，採自然方式換氣者需設置直通屋外之換氣口，採強制換氣方式換氣者則需設置直通屋外之換氣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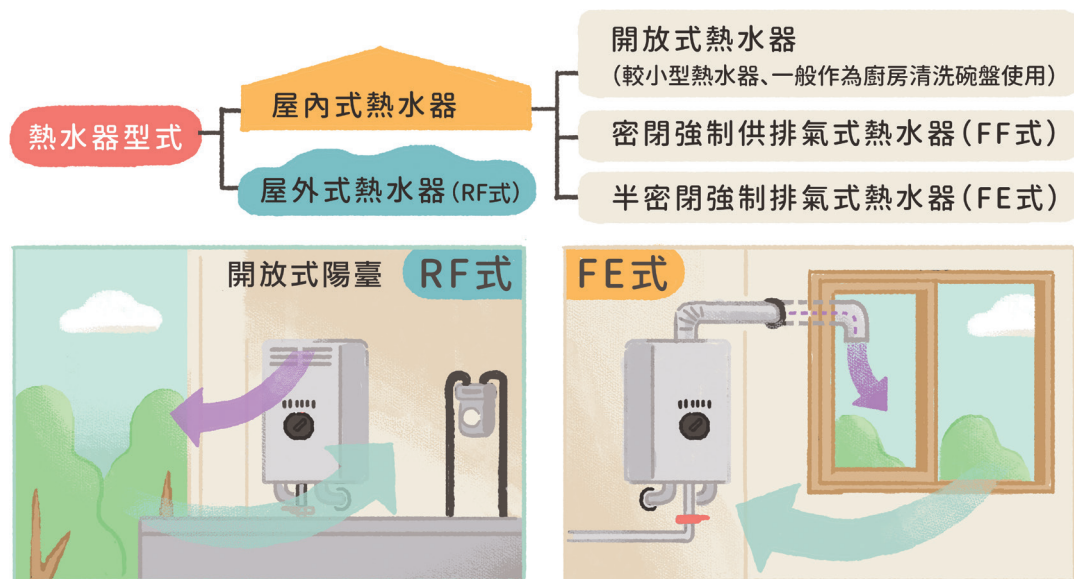


圖 1 燃氣熱水器型式及安裝位置

## 5. 錯誤安裝方式

- 1) 屋外式熱水器安裝在浴室內、廚房等室內空間。
- 2) 屋外式熱水器安裝在加裝窗戶的陽臺。
- 3) 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 (FE 式) 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 (FF 式) 未裝設通往室外之正確排氣管。



圖 2 錯誤的安裝方式

## 合格的技術士安裝及張貼施工標籤

### 1. 熱水器及其配管於安裝完工後，承裝業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製作施工標籤，並以不易磨滅、剝離方式張貼於熱水器及其配管之適當、明顯位置，其記載項目如下：
  - A. 承裝業公司名稱、電話及住址。
  - B. 技術士姓名。
  - C. 技術士證照號碼。
  - D. 施工內容。
  - E. 施工日期。
  - F.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 2) 製作施工紀錄 1 式 2 份，1 份交予用戶，另 1 份自存 5 年以上。
- 3) 實施竣工檢查。

### 2. 技術士定期複訓：

依據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技術士於任職期間，每 3 年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辦理之訓練；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後，始得續任。」

##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處置方式

### 1.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一氧化碳無色無味，吸入可能會有頭暈、頭痛、噁心、嘔吐、全身無力等症狀，嚴重則可能昏迷，甚至死亡。



圖 3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 2. 一氧化碳中毒處置

如有頭昏、噁心、嗜睡等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燃氣熱水器，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身體嚴重不適時，請先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儘速撥打電話求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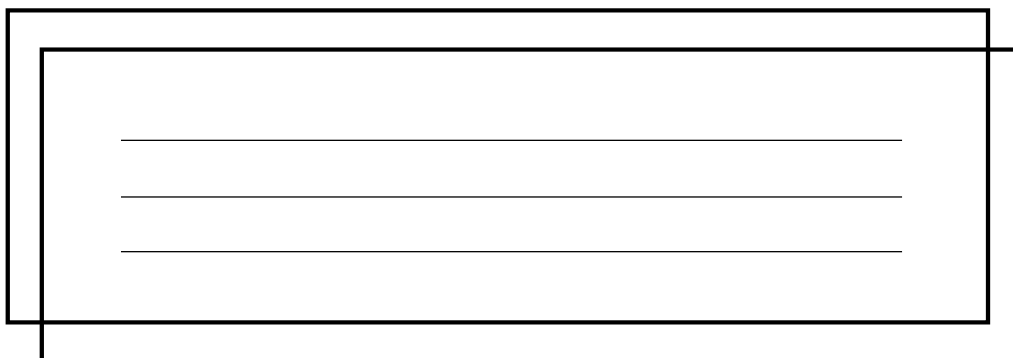
發現家人或朋友有一氧化碳中毒情況，無呼吸心跳時，依照急救步驟實施心肺復甦術（CPR），直到救護車到場急救。

## 3. 心肺復甦術

詳細 CPR 操作流程，可以上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

（<https://www.mohw.gov.tw/cp-170-7692-1.html>）。

## NOTE



\_\_\_\_\_

\_\_\_\_\_

\_\_\_\_\_

## 一氧化碳中毒常見問題

Q1: 一氧化碳中毒常見原因是什麼？

A1:

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1) 熱水器等燃氣設施型式選擇錯誤（如將屋外式熱水器安裝於室內者）。
- 2) 熱水器等燃氣器具不良安裝（如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排氣管未延伸至戶外）。
- 3) 民眾缺乏自我安全意識（門窗緊閉）。
- 4) 熱水器等燃氣器具未能正常運作。
- 5) 熱水器等燃氣器具未能定期檢查與維護。

Q2: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原則有哪些？

A2: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請確實遵照五大原則：

-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裝設燃氣熱水器之陽臺應避免加裝門窗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
-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室內設置燃氣熱水器應使用半密閉強制排氣式熱水器（FE 式）或密閉強制供排氣式熱水器（FF 式），屋外式熱水器應設置在室外通風良好處。
-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應由領有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之業者，僱用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進行安裝。
- 5)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期檢修或汰換，如需移動熱水器位置或改變排氣管路時，均應請合格技術士為之。

# 爆竹煙火管理

## 1. 爆竹煙火管理類別

### 1) 一般爆竹煙火：

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一般民眾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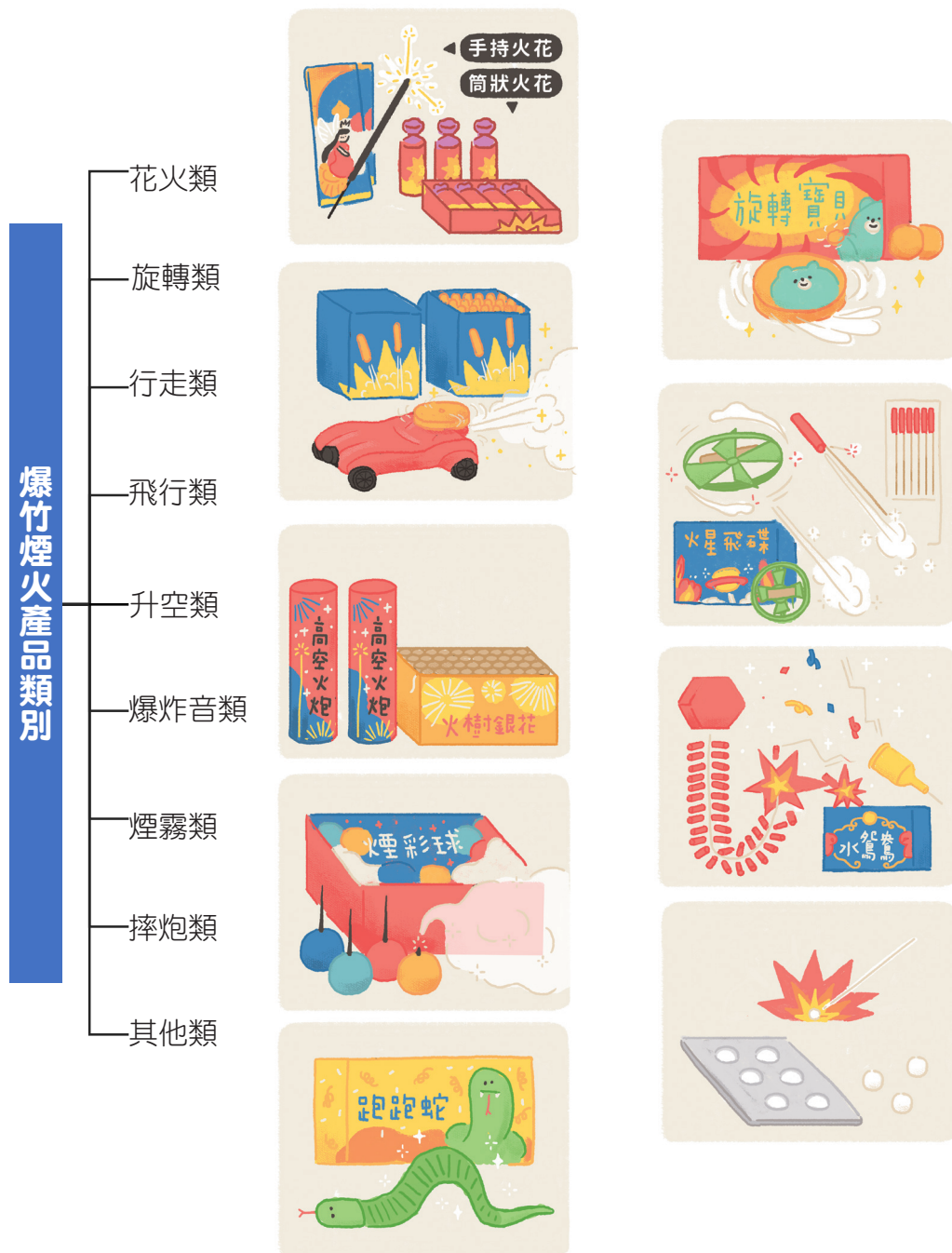


圖 4 一般類爆竹煙火

## 2) 專業煙火

限專業人員施放，可分為舞臺煙火、特殊煙火（如煙火彈）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圖 5 舞臺煙火



圖 6 特殊煙火



## 2. 爆竹煙火認可標示

### 1) 認可制度

一般爆竹煙火產品須通過「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之認可程序，檢驗其形狀、構造、材質、性能等符合法令規範，並張貼個別認可標示後，才能在市面上販售，以確保消費者使用安全。

### 2) 認可標示之外觀



圖 7 爆竹煙火認可標示

購買煙火時，一定要購買貼有合格認可標示的產品，以維護自身權益，並確認產品上具有使用說明及廠商資料等資訊，千萬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爆竹煙火，以免發生危害。

### 3) 如何判斷合法的認可標示

購買一般爆竹煙火時，除了依照上述方法分辨合格的認可標示之外，還可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網站查詢，確保認可標示是張貼在正確的產品上。

4) 查詢認可標示方式：

A.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http://msafety.yuntech.edu.tw/

首頁→廠商專區與申請→個別認可案件查詢→個別認可登錄資料。



文件範本

圖 8 查詢認可標示步驟 1

首頁→廠商專區與申請→個別認可案件查詢→個別認可登錄資料。



圖 9 查詢認可標示步驟 2

首頁→廠商專區與申請→個別認可案件查詢→個別認可登錄資料。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製程安全與產業防災中心**  
**CENTER FOR PROCESS SAFETY AND INDUSTRIAL DISASTER PREVENTION**

中心介紹 業務執行 法令規章 檔案下載 廠商專區與申請 聯絡我們

**個別認可登錄資料**

選擇年份 | 2019 ▾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廠商名稱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呈報消防審日期	認可標示號碼起	認可標示號碼迄	備註
YNI107A0394	2018-12-27	盈泰工業社	火花類	彩色勝利之花	2019-01-02	107-B-016241162	107-B-016263655	
YNI107A0395	2018-12-27	盈泰工業社	火花類	發財樹II	2019-01-02	107-B-016263656	107-B-016270049	
YNI107A0396	2018-12-27	盈泰工業社	火花類	綜合花筒	2019-01-02	107-B-016270050	107-B-016298829	
YNI107D0398	2018-12-27	盈泰工業社	飛行類	彩鳳蝶	2019-01-02	107-B-016298830	107-B-016308823	
YNI107D0399	2018-12-27	盈泰工業社	飛行類	蝶飛舞	2019-01-02	107-B-016308824	107-B-016313617	
YNI107E0403	2018-12-27	雀巢有限公司	升空類	9發天蠅座	2019-01-02	107-B-016313618	107-B-016348609	
YNI108E0001	2019-01-02	程峰實業社	升空類	32發霸氣十足	2019-01-03	107-B-016348610	107-B-016349193	
YNI108E0002	2019-01-02	程峰實業社	升空類	火力全開	2019-01-03	107-B-016349194	107-B-016350611	

圖 10 查詢認可標示步驟 3

B.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http://www.hmf.org.tw/

首頁→**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檢驗**→個別認可程序時間。依照認可標示上之年份，查詢產品之流水號是否於該產品認可標示號碼起迄區間，且與登錄資料相符，即可確保產品無誤貼標示或是遭人惡意移動標示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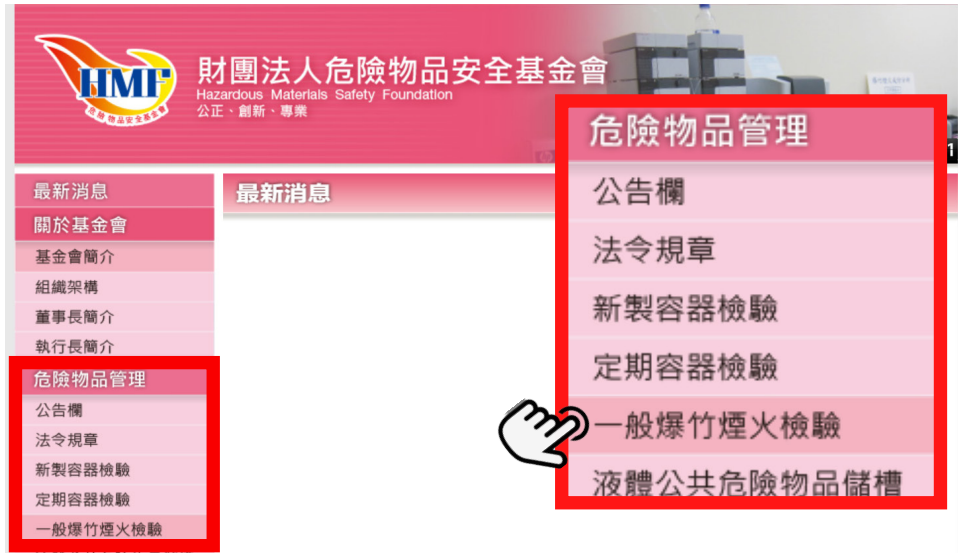


圖 11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查詢認可標示步驟 1

首頁→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檢驗→**個別認可程序時間**。



圖 12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查詢認可標示步驟 2

### 3. 爆竹煙火施放安全

#### 1) 兒童施放安全守則

- A. 兒童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所稱未滿 12 歲之人。
- B. 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違反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 C. 嚴禁兒童施放升空類、飛行類、摔炮類，亦不得販售予兒童。

#### 2) 施放前須知

- A. 檢查產品外觀是否有包裝破損或潮濕的情形。
- B. 詳閱產品使用說明、警語、注意事項等資訊。
- C. 應以線香點火，不可使用火柴或打火機點火。
- D. 爆炸音類之拉炮類及玩爆紙類以外之產品，應於戶外空曠處使用。

#### 3) 施放時注意

- A. 選擇空曠處，不可朝人、車、建築物、易燃物等，丟擲或發射。
- B. 不可串接、堆疊或同時大量燃放。
- C. 不可將頭靠近煙火出口處點火或觀望。
- D. 依照產品使用說明施放煙火。

#### 4) 施放後收拾

施放後應澆熄餘燼並隨手收拾，不可遺留火源，以免引發災害。

## 爆竹煙火常見問題

Q1: 要如何選購爆竹煙火產品呢？

A1: 應選購貼有合格認可標示的產品，檢查外包裝是否有破損或受潮的情形，並確認產品上具有使用說明、廠商資料及主要成分等相關資訊，千萬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爆竹煙火。

Q2: 普通商店、攤販都可以販賣爆竹煙火嗎？

A2: 只要販賣的爆竹煙火有依規定附加認可標示且火藥量未達管制量，普通商店、攤販都可以販賣、持有或陳列一般爆竹煙火。倘若發現普通商店或攤販販賣或囤積大量爆竹煙火，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處理。

Q3: 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之管制量為何？有何限制嗎？

A3: 販賣達管制量之一般爆竹煙火場所，須符合「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場所需設在建築物之地面層、為防火建築物、內部為不燃材料裝修等。另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2 條規定，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有關爆竹煙火之管制量限制，請參考下表：

類別		管制量(公斤)		
		火藥量	總重量	
專業爆竹煙火	舞臺煙火以外	—	0.5	
	舞臺煙火	5	25	
一般爆竹煙火	摔炮類	0.3	1.5	
	摔炮類以外(不含手持火花類、排炮、連珠炮、無紙屑炮類)	5	25	
	火花類	手持火花類	10	50
	爆炸音類	排炮、連珠炮、無紙屑炮類	10	50
備註：				
1. 管制量除依管理條例第9條第1項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以火藥量計算外，其餘以爆竹煙火總重量計算之。				
2. 爆竹煙火種類在2種以上時，以各該爆竹煙火火藥量或總重量除以其管制量，所得商數之和為1以上時，即達管制量以上。				

**Q4: 可以在網路販售一般爆竹煙火嗎？**

**A4:** 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倘網路販賣業者販賣爆竹煙火，能提供消費者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其簽收文件等可以確認購買者年齡之資料，則無違反規定。

**Q5: 爆竹煙火施放地點應注意什麼？**

**A5:** 應慎選空曠且風不大之施放地點，並遵守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施放自治法規（包括施放時間、地點、種類、施放方式等事項），違反者可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

**Q6: 如何查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施放自治法規」？**

**A6:** 可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防災知識→爆竹煙火使用安全下查詢，下方有提供各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自治法規之連結，或直接上網搜尋「○○市（縣）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或自治條例）」。

**Q7: 未滿 12 歲兒童可以施放爆竹煙火嗎？**

**A7:** 未滿 12 歲兒童是可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但必須有成年人在旁陪同，以確保安全。此外，由於升空類、飛行類及摔炮類產品之危險性較高，兒童是不可以施放的。

**Q8: 一般民眾可以施放煙火彈嗎？**

**A8:** 煙火彈是屬於「專業爆竹煙火」，必須專案向地方政府申請施放許可，並由受訓合格之專業人員才得以施放，一般民眾是不能私自施放。倘若發現有民眾疑似私自施放專業爆竹煙火，應立即通報消防單位處理。

**Q9: 一般爆竹煙火可以串接、堆疊使用嗎？**

**A9:** 施放串接或堆疊之爆竹煙火是屬於危險的行為，除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爆竹煙火施放活動中使用者外，不得串接或堆疊使用

# 家用瓦斯安全

## 換裝瓦斯桶程序

1. 將用完的瓦斯桶上方的開關依順時鐘的方向關閉（轉到緊為止）。
2. 將瓦斯桶側面近似圓形的螺絲依順時鐘方向打開 便可將瓦斯桶與瓦斯管分離。
3. 將瓦斯管上近似圓形的螺絲，依逆時鐘方向與瓦斯桶結合（轉到緊為止）。
4. 準備少許肥皂水，檢測有無漏氣，將肥皂水灑在結合的地方打開桶上方開關（逆時鐘方向）看是否氣泡。如有氣泡產生，應關閉瓦斯，並請瓦斯行人員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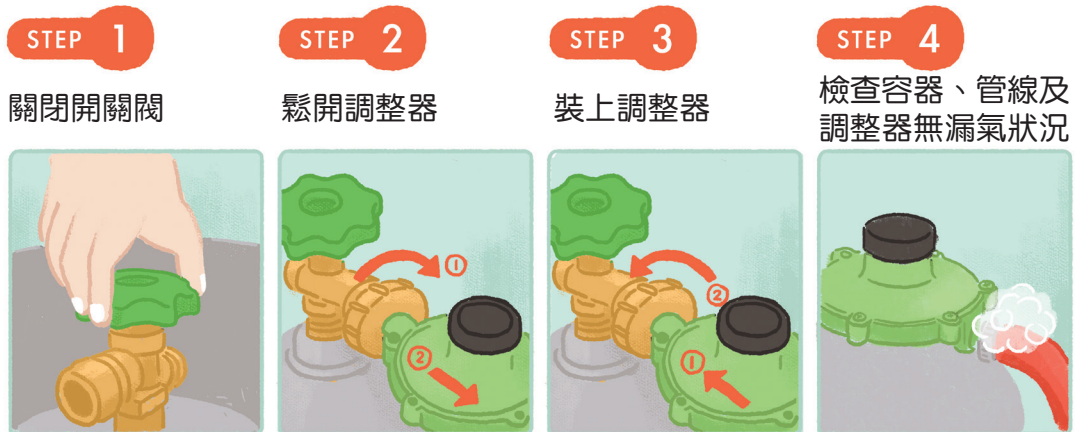


圖 13 換裝瓦斯桶程序

## 瓦斯桶置於屋外、固定措施、防脫落裝置

1. 固定措施採鐵鍊方式固定者，應針對個別容器於桶身部分予以圈練固定。
2. 慎選瓦斯配管，銅管或鐵管為佳，接頭應使用夾具固定，以防止脫落。
3. 不要使用太長橡皮管，長度最好不超過 1.8 公尺，且管線之安裝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79 條規定。



4. 外出時應確實關閉瓦斯開關。
5. 經常檢查橡皮管，最好一至二年即予更換。
6. 閥與管線連接處建議採用氣體流出防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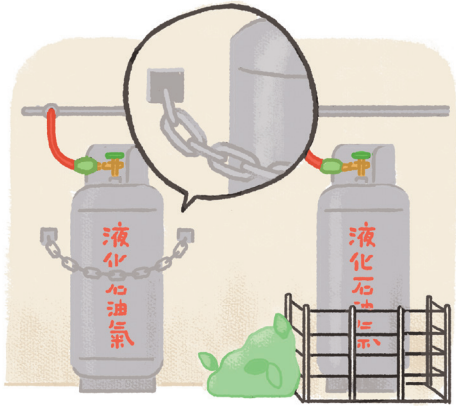


圖 14 固定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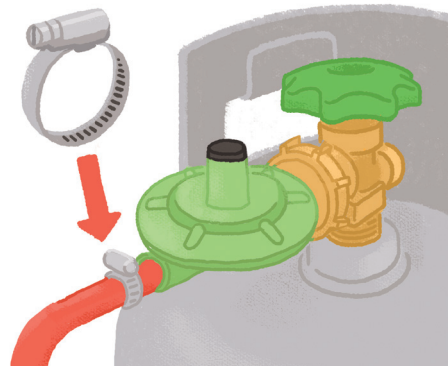


圖 15 防脫落措施

## NOTE

<hr/> <hr/> <hr/>
-------------------

## 簽訂瓦斯供氣契約

### 1. 為什麼要簽契約？

為避免消費糾紛、確保瓦斯業者與消費者雙方之權益及維護供氣使用安全，內政部與經濟部共同發布「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基此，呼籲簽訂定型化契約，可保障你我權益與安全！

### 2. 有沒有簽契約的差異

#### 1) 簽訂契約：

- A. 殘餘液化石油氣可按比例退費
- B. 消費者可拿回保證金，並退還瓦斯行容器
- C. 不需額外支付檢驗費用
- D. 容器可有一定之安全使用期限，並能提供定期的安全檢測服務
- E. 如發生消費爭議時可獲得妥適解決

#### 2) 未簽契約：

- A. 剩餘殘氣造成消費者損失
- B. 消費者索還押瓶費、保證金 s 產生糾紛
- C. 瓦斯行要求鋼瓶檢驗費用
- D. 瓦斯行送來（快）逾期之鋼瓶
- E. 發生消費糾紛，消費者權益無法保障

# 購買瓦斯簽契約 權益保障更完全

## 簽訂契約

## 未簽訂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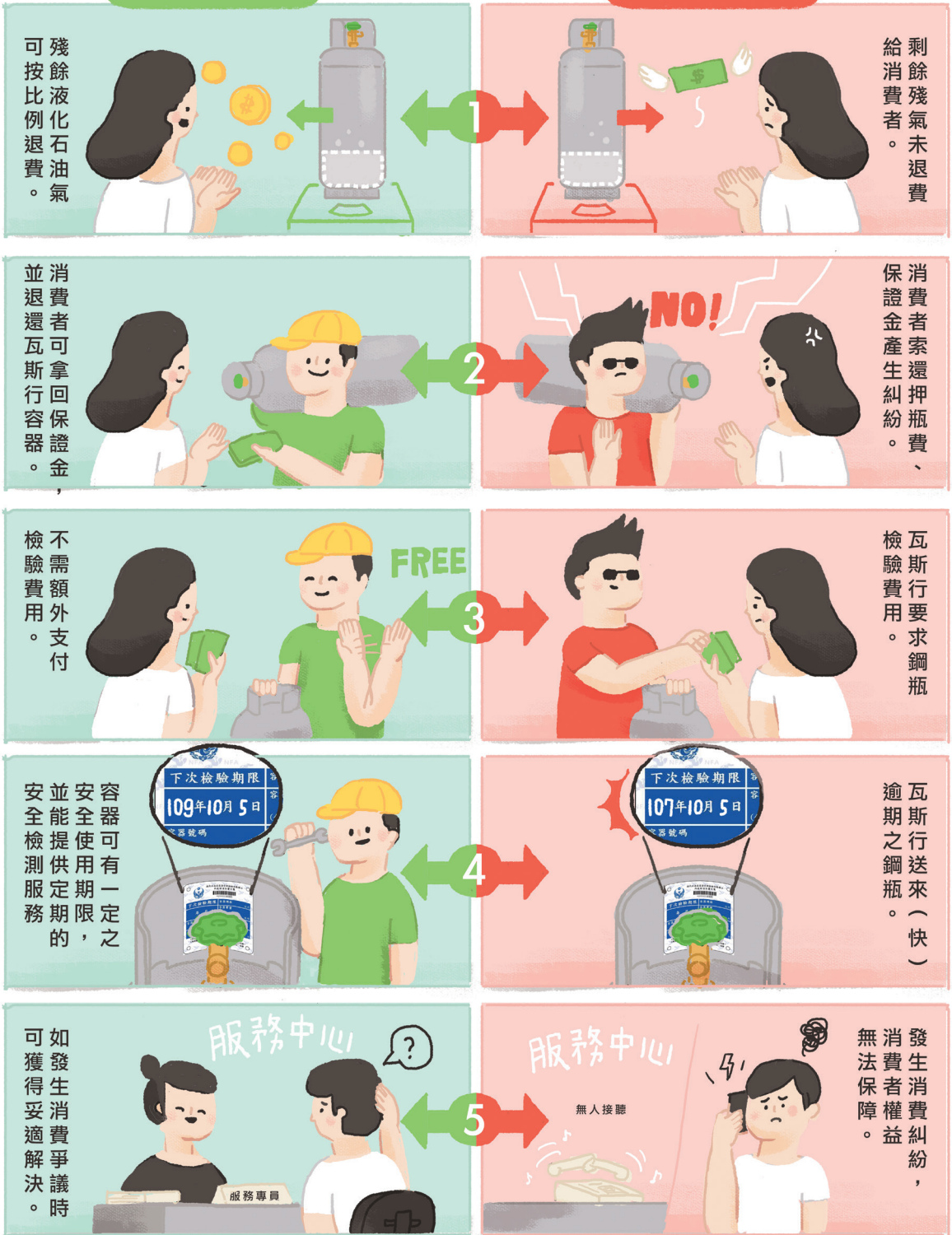


圖 16 簽訂契約的差異

## 3) 簽訂契約簡要重點

- A. 瓦斯行責任（契約範本第 1 條）：瓦斯行販售之瓦斯，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B. 設備所有權及保養責任（契約範本第 2 條及第 6 條）：瓦斯行負責供應設備；消費者負責消費設備。
- C. 瓦斯使用安全有保障（契約範本第 3 條）：瓦斯行應於供氣前將「液化石油器使用安全須知」書面資料告知消費者。並於每次更換瓦斯桶後檢查其管線是否有安裝完善，無洩漏情形；另瓦斯行應由安全技術人員對消費者處所之供氣設備，每 2 年提供 1 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消費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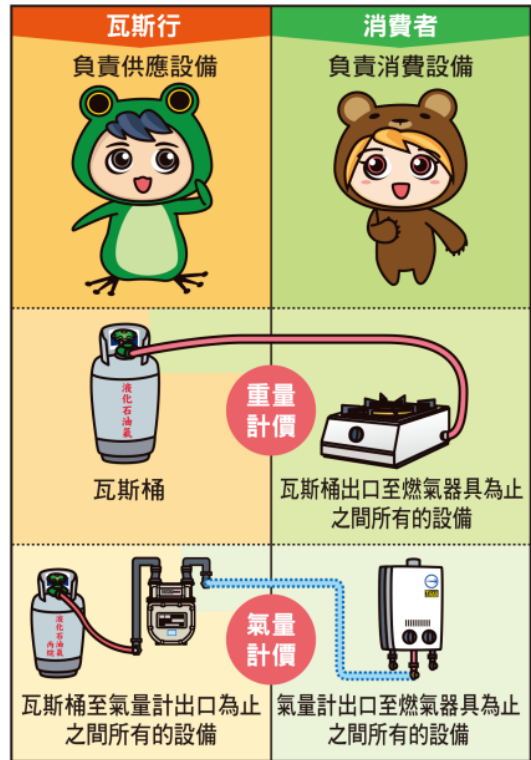


圖 17 設備所有權及保養責任

瓦斯行應於換桶後檢查有無洩漏，  
並**每2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

瓦斯行應提供「液化石油氣使用安全須知」



圖 18 瓦斯使用安全有保障

D. 揭示價格（契約範本第 4 條）：瓦斯行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標示瓦斯之價格，價格如有變動時，應於送達前告知消費者。

E. 瓦斯桶保證金之收取與退還（契約範本第 5 條及第 12 條）：明定瓦斯行向消費者收取瓦斯桶保證金之規定；瓦斯桶歸還瓦斯行時，瓦斯行應退還保證金。



圖 19 瓦斯桶保證金可退還

F. 瓦斯桶用太久要付使用費（契約範本第 8 條）：消費者使用同一桶瓦斯逾 1 年返還，瓦斯行可收 200 元以下使用費；消費者使用同一桶瓦斯逾 2 年返還，瓦斯行可收 400 元以下使用費。



圖 20 瓦斯桶用太久要付使用費

G. 瓦斯沒用完可退費（契約範本第 9 條）：瓦斯行回收容器時，應量秤容器內殘餘瓦斯量，並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消費者未使用之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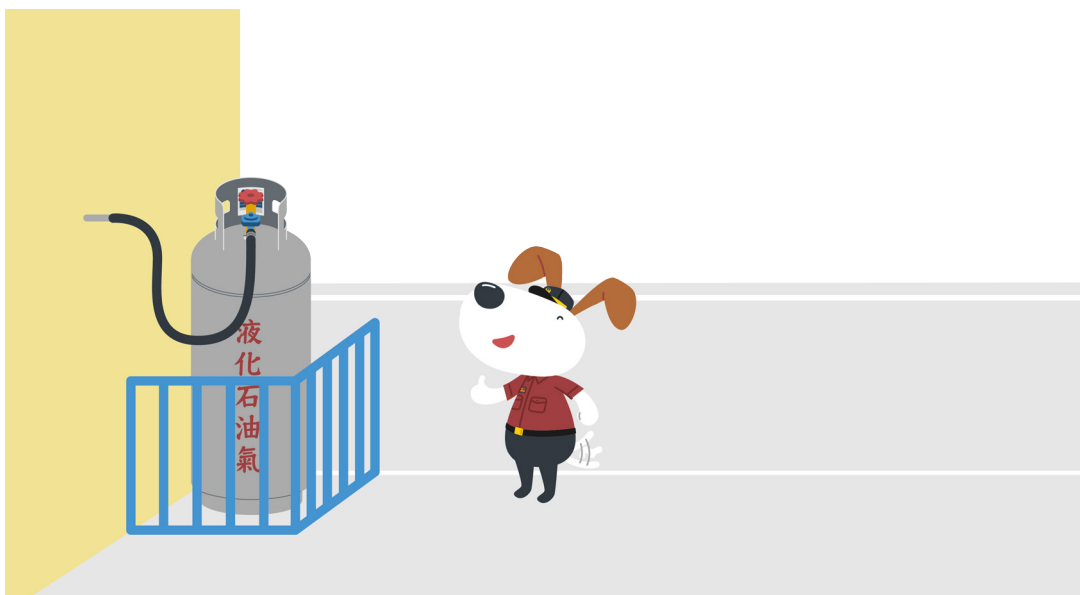


圖 21 瓦斯沒用完可退費

H. 瓦斯行與消費者得終止契約之情形（契約範本第 10 條）。

#### 4) 消費爭議該怎麼申訴呢？

- A. 若有消費爭議，可循下圖之處理流程進行申訴、調解及消費訴訟，消費訴訟亦於契約範本第 15 條明定；契約涉訟時，以雙方合意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B. 申訴之相關聯絡方式如下：
- a. 各縣市消保官：<https://cpc.ey.gov.tw/>
  - b. 各縣市消防局：<https://bit.ly/2TjnQvf>
- C. 另外若不想以訴訟方式解決紛爭的話，可採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相關內容及資訊可至司法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臺查詢：  
<https://bit.ly/2E8wiGu>



## 桶裝瓦斯供氣契約消費爭議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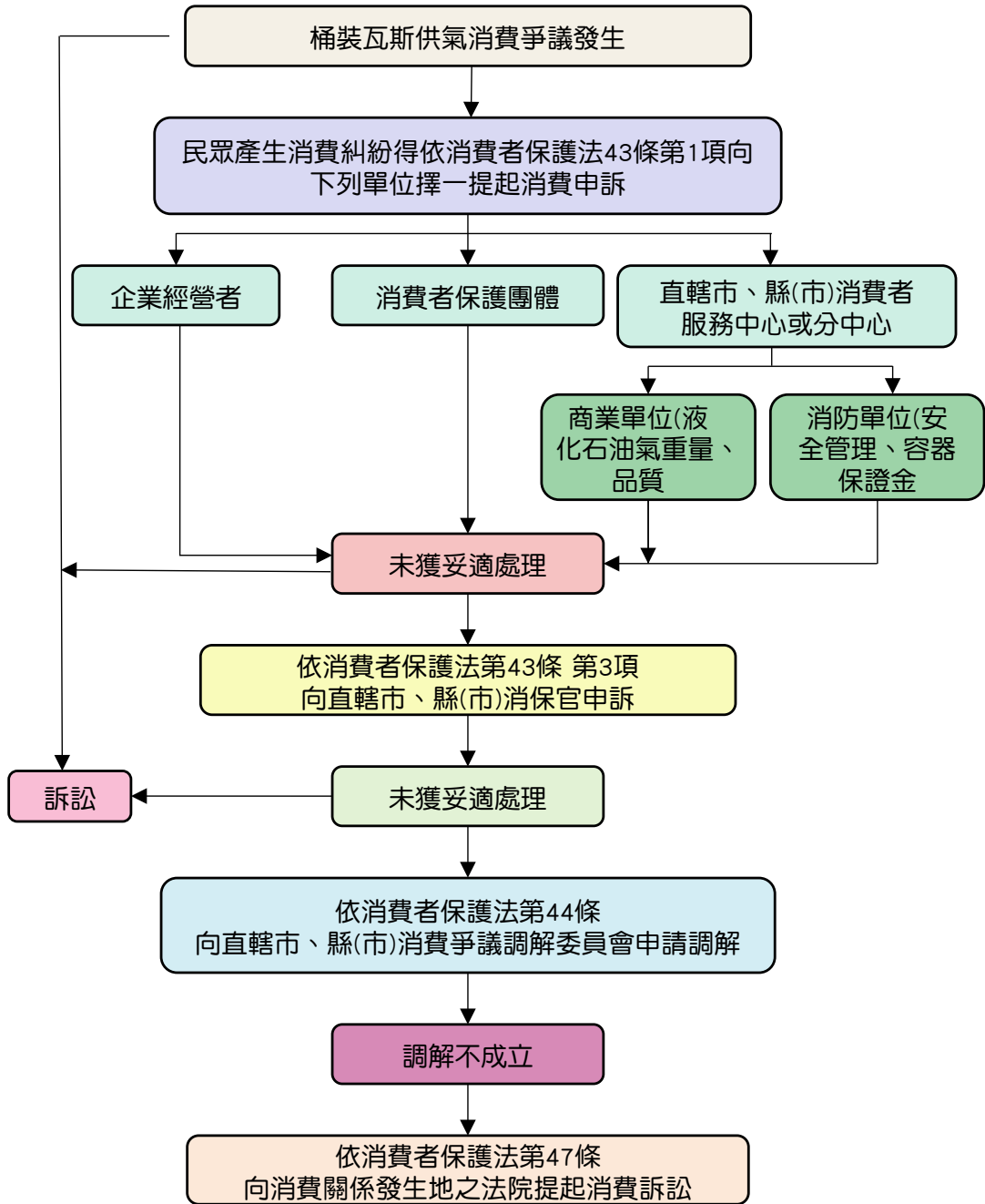


圖 22 桶裝瓦斯供氣契約消費爭議處理流程圖

## 辨識瓦斯桶合格標示

1. 應明確標示檢驗期限，不能過期或塗改。
2. 應放置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
3. 材質
  - 1) 鋼製瓦斯桶：應為鋁合金材質
  - 2) 複合材料瓦斯桶：應為 PET 貼紙、金屬或經內政部公告之其他同等以上材質
4. 瓦斯桶合格的標示卡左上方的內政部消防署或內政部委託專業機構標識，真品有浮凸設計，且字體印刷為平板印刷，比贗品的網版印刷精緻。現有 3 種標識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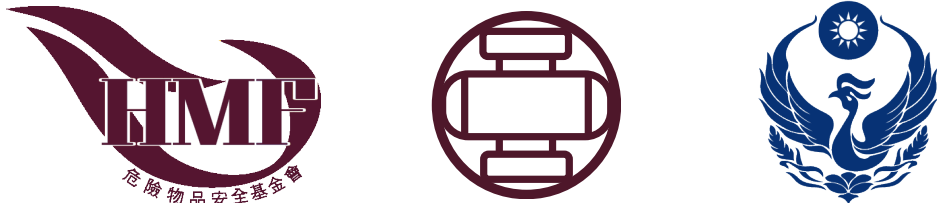


圖 23 合格標示之左上方標示

5. 若發現疑似偽卡，可請當地消防隊協助。
6. 鋼製瓦斯桶合格標示

- 1) 「下次檢驗期限」為瓦斯桶在這個日期前送去檢驗
- 2) 「容器規格」為瓦斯桶內部裝載之液化石油氣重量
- 3) 「容器實重」為瓦斯桶空桶重量
- 4) 「警告標示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為
  - A. 放置於室外通風處，避免日曬。
  - B. 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
  - C. 瓦斯洩漏，立即關閉開關，勿操作任何電器。
  - D. 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
  - E. 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請撥 119。



圖 24 瓦斯桶合格標示



## 7. 複合材料瓦斯桶合格標示

- 1) 「下次檢驗期限」為瓦斯桶在這個日期前送去檢驗。
- 2) 「容器規格」為瓦斯桶內部裝載之液化石油氣重量。
- 3) 「容器實重」為瓦斯桶空桶重量。
- 4) 「警告標示緊急處理方式之內容」為：
  - A. 放置於室外通風處，避免日曬。
  - B. 應與爐具保持適當之距離。
  - C. 瓦斯洩漏，立即關閉開關，勿操作任何電器。
  - D. 拒絕使用逾期未檢驗瓦斯桶。
  - E. 檢舉不法或緊急事故，請撥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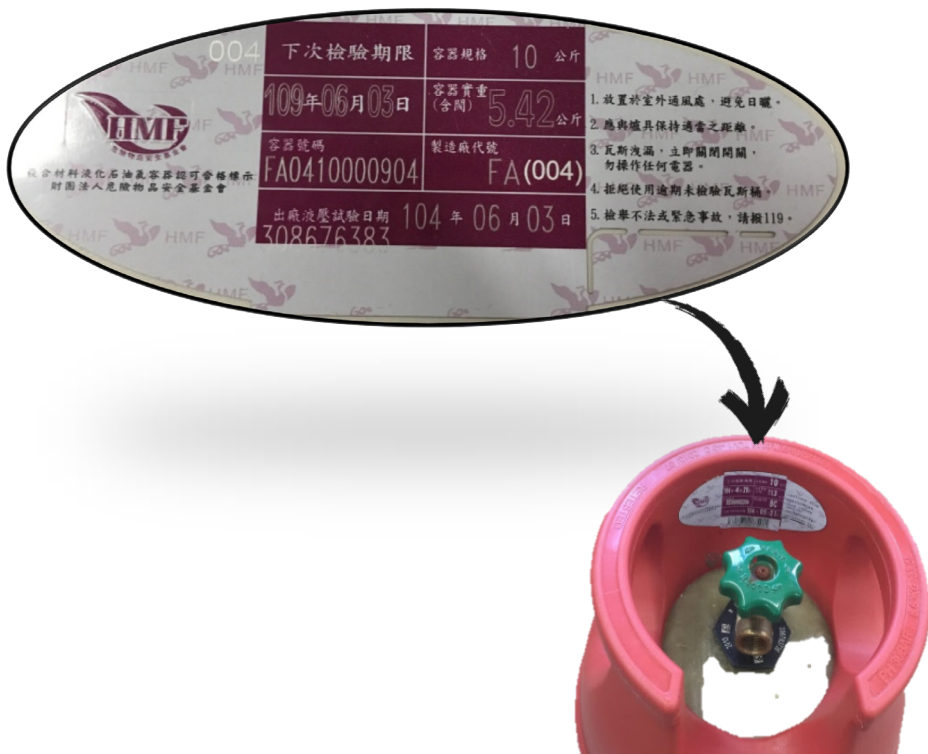


圖 25 複合材料瓦斯桶合格標示

## 8. 不合格瓦斯桶的判定方式如下

- 1) 瓦斯桶護圈未貼合格標示
- 2) 合格標示之「下次檢驗期限」逾期
- 3) 合格標示遭塗改



圖 26 不合格瓦斯桶

## 家用瓦斯常見問題

Q1: 瓦斯桶不合格情形有那些？

- A1: 1) 超過下次檢驗期限仍未送檢  
2) 合格標識遭到塗改、汙損。  
3) 護圈尚未貼有合格標識。

Q2: 買液化石油氣（瓦斯）一定要跟瓦斯行簽訂供氣契約嗎？萬一瓦斯行不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該怎麼辦？

A2: 消費者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皆應與瓦斯行簽訂定型化契約範本，透過契約簽訂才可以保障買賣雙方權益。如瓦斯行拒絕簽訂契約時，為維護消費者自身權益，建議改向其他瓦斯行購買。

Q3: 消費者每次更換瓦斯桶時，都需要重新簽訂契約嗎？

A3: 消費者於第一次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應向瓦斯行要求簽訂供氣契約，之後繼續向同一家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則不需重新簽訂契約；如果更換他家瓦斯行，則需與更換後之新瓦斯行重新簽訂契約。

Q4: 瓦斯行如強迫消費者購買瓦斯桶，消費者應如何處理？

A4: 依照「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瓦斯桶所有權為瓦斯行所有，消費者僅需支付瓦斯桶保證金，未來不再購買瓦斯時，瓦斯行應依契約第 10 條規定，將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消費者。

Q5: 付保證金的時候要注意什麼事情呢？

A5: 付保證金時，應確認容器（及氣量計）之規格與契約上雙方所約定者相同，並應向瓦斯行索取收據，以證明保證金金額，避免日後產生糾紛。

Q6: 瓦斯桶內瓦斯沒用完可不可以退費？

A6: 瓦斯桶內殘餘之瓦斯，依照契約第 9 條規定，消費者可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要求瓦斯行退還未使用殘餘瓦斯之價錢。

**Q7: 瓦斯行送來的瓦斯桶常常都是快要到期的瓦斯桶，消費者該如何處理？**

**A7:**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消費者可透過契約第 3 條規定，要求瓦斯行提供之瓦斯桶應有相當之有效期限（至少 10 日以上）。

**Q8: 檢驗費是用戶需要負擔的嗎？**

**A8:** 法令明定瓦斯行應將容器定期送往檢驗場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才能繼續使用，所以容器定期檢驗是瓦斯行的責任，檢驗費亦應由瓦斯行負擔。但是檢驗費也是瓦斯行的經營成本，如同人事費、運輸成本等等，所以瓦斯行也是會把檢驗費分擔至售價中，但是如果有用戶因為較少使用液化石油氣，導致同一容器使用時間超過一年時，將造成瓦斯行成本上升影響其權益，故遇到此種情形時，瓦斯行可向用戶收取容器使用費，但是應該事先告知用戶並於契約上約定。

**Q9: 消費者與瓦斯行購買瓦斯發生消費糾紛時，該如何處理？**

**A9:** 消費者如與瓦斯行發生消費糾紛，可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的消費者服務中心反應，並由相關單位依照簽訂之契約內容協調處理。

**Q10: 消費者與瓦斯行簽訂契約時應該注意的事情有哪些？**

**A10:** 消費者與瓦斯行簽訂契約前，務必詳細閱讀契約內容；並應確認契約上所約定之計價方式、收費標準及保險金等事項。

**Q11: 消費者早期向瓦斯行購買之瓦斯桶該如何處理？**

**A11:** 依照契約第 5 條規定，如果消費者於簽訂契約前已持有瓦斯桶時，可與瓦斯行透過推定方式決定該容器之保證金價格（不得低於 300 元）。舉例說明：如該保證金推定為 500 元（消費者不需另外支付瓦斯行該筆 500 元費用），未來消費者不再購買瓦斯時，並將容器歸還瓦斯行時，瓦斯行應退還消費者 500 元。

Q12. 消費者應如何確認瓦斯桶內灌裝之液化石油氣沒有偷斤減兩？ A12: 瓦斯行將瓦斯桶送至消費者家中時，消費者應要求瓦斯行提供磅秤量測瓦斯桶總重量是否與標示卡（鋁牌）打刻之「容器規格」及「容器實重」相加之和相同。舉例說明：「容器規格」20 公斤，「容器實重」22.2 公斤，則瓦斯桶灌裝後重量應達 42.2 公斤才符合規定。

Q13: 消費者如何向瓦斯行要求退還殘氣？

A13: 消費者於第一次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應與瓦斯行簽訂供氣契約，之後每次於瓦斯行更換容器前，應請瓦斯行提供磅秤，量測容器實際重量，扣除標示卡（鋁牌）打刻之「容器實重」後，依當日交易價格，按比例退還。舉例說明瓦斯桶使用後總重量以磅秤量測為 23.2 公斤，扣除「容器實重」22.2 公斤，則剩餘殘氣為 1 公斤。

Q14: 消費者如何辨識容器製造年份及是否為逾期危險容器？

A14: 瓦斯桶開關後方均應懸掛合格標示，合格標示左下角「出廠耐壓試驗日期」所打刻之日期即為容器製造年份，目前瓶齡超過 30 年以上之容器即應銷毀不可繼續使用；另合格標示左上角「下次檢驗期限」所打刻之日期即為容器有效使用期限。

Q15: 消費者如何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氣？

A15:

1) 使用與存放應注意事項：

- A. 容器使用中請保持直立，並請勿使用其他熱源加熱桶身（如泡熱水）。
- B. 液化石油氣容器切勿自行移動或傾倒。
- C. 容器應放置於通風處所，並避免日光直接照射，且應有固定措施防止容器傾倒。
- D. 爐具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品，如汽油、酒精、紙屑、塑膠品等。

2) 漏氣之安全處理：

- A. 關閉容器上開關，熄滅附近一切火源。
- B. 速將門窗打開，使室內空氣流通，勿觸動電器開關。
- C. 請即電話通知供氣之瓦斯行派員檢修或撥一一九請求協助處理。

3) 其他注意事項：

- A. 檢查送來之容器是否經過檢驗合格且未逾下次檢驗期限。
- B. 已用完液化石油氣之空瓶，應注意將瓶上開關關閉，以免瓶內殘氣外洩，引起危險。

**Q16: 瓦斯行的人員會幫我檢查瓦斯桶有沒有漏氣嗎？**

**A16:** 倘發現有疑似漏氣情形時，應儘速關閉瓦斯開關，並聯絡原購氣之瓦斯行請其協助檢查；另法令亦有要求瓦斯行應派由安全技術人員，對於用戶處所之供氣設備，每二年提供一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氣設備。

## NOTE

---

---

---